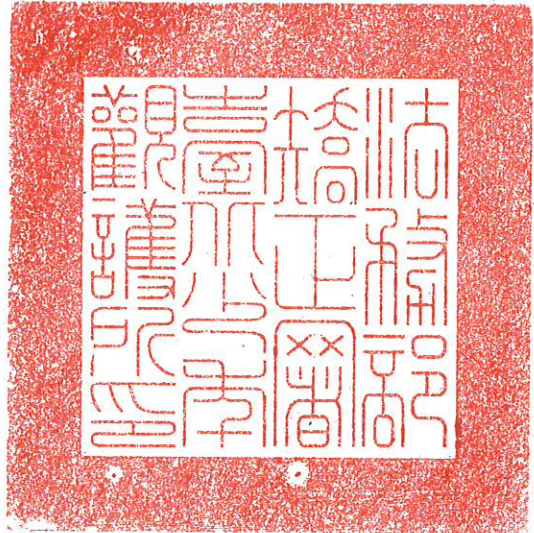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觀輔字第11309000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113年度辦理春節面對面懇親事宜。

公告事項：

一、2月2日上午(9:00—10:30)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一般接見停止辦理。

二、懇親活動：

(一)懇親登記自8:30到9:00止，於接見室登記處按一般接見方式登記。

(二)請務必配合於9:00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懇親當日上午不辦理寄物(含菜餚、水果)，由本所提供餐點及飲料。

(四)入所親屬可自主決定戴口罩，但體溫37.5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仍須全程戴口罩。

三、面對面懇親資格：

(一)一般收容少年(保護少年、刑事被告、留置觀察)者以三等親屬為限(以直系親屬、兄弟姐妹為優先，至多2人)，少年親屬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或其他證明彼此關係之證明文件。

(二)觀察勒戒少年者限直系親屬(至多2人)，少年直系親屬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或其他可證明彼此關係之證明文件，前次接見日期至面對面懇親當日未滿7日者，當日均可提前辦理。

四、當日下午辦理恢復一般接見及寄物。

所長 陳孟傑